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根據協議安排支付的款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與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協議安排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日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刊發的聯合公告(「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告中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協議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協議安排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根據協議安排支付的款項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應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